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補充通函**

- (1)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2)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3)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7頁。

原定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0頁。本公司已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載列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 閣下依自己意願在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3
II.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4
III. 建議變更核數師 .....	5
IV.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會 .....	6
V.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6
VI. 推薦建議 .....	7
<b>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b>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一份通函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通函內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通函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第一份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3年12月6日上市，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董事長)  
王德輝先生  
姚海龍先生  
胡偉先生  
曾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非執行董事：

劉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朱慶先生  
馮志偉先生

敬啟者：

**補充通函**

- (1)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2)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3)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1月28日的有關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公告。本補充通函的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作出投票。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新增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2) 審議及批准變更核數師。

## II.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總結》，自2010年12月15日起，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基於前述政策規定，並參考同業中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可比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決議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始，本公司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建議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前，本公司將繼續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財務信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獲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至1,50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現時所獲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及審計過程中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財務業績，將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 III.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司聘請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由其為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鑑於本公司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更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周年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於評估委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畢馬威華振的專業能力，包括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對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等；(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審計方案（包括審計費用）；(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在訂明時間表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本公司已就變更核數師事宜與畢馬威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變更事宜無異議。本公司與畢馬威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預計變更核數師不會對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變更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V.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會

為給予股東充分的時間考慮上文所述有關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及變更核數師之新增決議案，同時為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增加臨時提案的時間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1月28日決議將臨時股東會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地點維持不變，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0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刊載。

### V.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為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由於臨時股東會的延期，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將變更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付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9層901–909單元，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並隨本通函附奉載列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截止時間**」)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則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

已依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未載列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

##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以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1月28日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第一份通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第二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原定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除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1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王德輝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補充通函。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並隨本通函附奉載列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截止時間**」)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則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

已依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未載列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5. 倘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開始前並無收到委任人身故或喪失能力、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下的授權，或已委任代表的股份遭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儘管出現上述事項，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6. 由於臨時股東會的延期，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將變更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付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9層901–909單元，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電話：(+86) 028 6258 8239  
傳真：(+86) 028 6258 8308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而本通告將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
10. 臨時股東會預期為時半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須負責自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